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湖综合管养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 7 月

甲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双龙湖综合管养项目。【项目编号：JZFCG—C2025013 号】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1、承包的项目范围：双龙湖游园内水系、照明、绿化、道路卫生、市政设施等管护。

2、服务标准：

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养护考评办法》及建设服务局要求（调整）的市政道路及附属设施、园林绿化管理考核办法、环卫考核办法要求。

（1）人工作业标准：执行“八净六无”，“八净”标准即侧石净、树穴净、果皮箱净、市政设施净、硬隔离净、雨污水井盖净、绿化带净；“六无”无积存垃圾、无污泥积水、无烟头痰迹、无浮土积存、无乱贴乱画、无黄土裸露标准。

(2) 绿化管养标准

1. 树木生长旺盛、健壮，根据植物生长习性，合理修剪整形，保持树形整齐美观，骨架均匀，树干挺直。绿篱生长旺盛，修剪整齐、合理，无死株、断档，无病虫害症状。草坪生长旺盛、保持青绿、平整、无杂草。高度控制在 5 厘米左右，无裸露地面，无成片枯黄。枯黄率控制在 1% 以内。

2. 树穴、花池无杂草、无污物杂物、无积水等，清洁卫生。

3. 树木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 以下，无药害。新植、补植的树成活率达 98% 以上，保存率达 95% 以上。

4. 在绿地保洁过程中，清理出来的树枝、树叶、垃圾等杂物，不准将其就地烧毁，要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处理。

5. 花坛、花带、花台植物生长健壮，花大艳丽，整齐有序，定植花木花期一致，开花整齐、均匀，换花花坛(台)及时换花，整体观赏效果好。

6. 修剪。每年乔木 2-3 次，花、灌木 2-3 次，绿篱 8-10 次，草坪 5-6 次。

7. 施肥。新植乔木每年 1 次，其它乔木每两年 1 次，花灌木每年 2-3 次，草坪每年 2 次。

8. 浇水。新栽植树木、花卉浇足定根水，之后根据植物生长需要和旱情及时浇足水分、排水防涝。

9.花坛(台)、绿化带等及时松土、除草，满足苗木正常生长需要。

10.建立日巡查制度，配备巡查车辆并有明显标识，发现破坏园林绿化的行为，第一时间制止并报告。

(3) 市政设施维修养护标准

一是保持双龙湖游园内的湖面整洁；对岸上设施、健身器材进行保洁及维修，同时做好水生植物的运输处置焚烧、防溺水、安保等工作；**二是**花岗岩园路、防腐木栈道、步砖地面、园路维修、彩色沥青人行道无破损；垃圾桶、防腐木栈道无破损，破旧时及时刷漆保养；旗杆、喷泉、宣传标语、应急指示牌、应急地面标线刷新、公益公告牌等零星设施无损坏；护栏花盆、木花箱无损坏；游园内道路侧平石、步砖、花岗岩饰面、雨污管道、井盖、雨水篦子、花坛石，路牌无损坏；**三是**大屏幕、喷泉、二龙戏珠、景观灯、灯柱、路灯和线路无损坏，做到定期检修维护。

(4) 市容秩序维护标准

游园内不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设摊经营、修理、加工、散发广告等活动。

(5) 防汛任务：在每年汛期来临前，依据相应的应急措施提前做好人员、物资、安全防护等各项准备工作；在暴风雨后及时将辖区内受灾情况向上级报告并组织人员清理暴

雨带来的各种垃圾 杂物，确保道路、人行道、环境卫生质量。

(6) 除雪任务：提前做充足准备，及时关注天气变化，根据制定的除雪预案提前进行除雪预演，合理安排区域内机械及人力分布情况。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

1、承包总期限：3 年，自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8 年 7 月 9 日。

2、总承包费用为：大写壹佰肆拾陆万玖佰玖拾元壹分，小写 1460990.01 元，每年度承包费用为：大写肆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柒分/年，小写 ¥486996.67 元/年。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支行

帐 号： 259830653574

2、乙方适用“按月支付服务款项”。由甲方根据考核办法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报本级财政部门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如乙方有不符合考核标准的，甲方按标准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

3、乙方应在每月 10 日前根据实际支付金额向甲方出具对应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审批并支付每月服务款项。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招标文件；

4、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行业监管部门，负责双龙湖游园的监督、管理与考核工作。

(2) 甲方按照国家、省、市有关环卫作业政策、标准，结合开发区环卫的实际，制定《双龙湖游园管养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及相关管理文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按标准进行监管。

(3) 甲方对乙方监管的重要方式是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服务质量等进行考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奖惩。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按规定处理一切事务，对甲方提出的服务标准等有依法审查和纠正的权利，并对服务事项的合法性负责。

(2) 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配合甲方根据各上级部门下达的有关作业标准、规范的通知、要求等进行服务作业。

(3) 乙方有权利按照作业标准自行配置设备和作业人员，乙方用工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规范性文件规定，培训合格后上岗。

(4) 乙方为正常开展工作配置的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5) 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考核工作。

(6) 乙方确安全管理职能。若在日常管养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及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六章：项目服务开始交接事宜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及乙方组成接管验收考核组，乙方尽快完成涉及双龙湖管养服务接收前的准备工作，于2025年7月9日前全面接管，乙方按照标准履职。

第七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3) 由于乙方作业效果不佳，被新闻媒体曝光批评，每次根据考核办法相关内容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4) 甲方每周召开一次例会，乙方项目负责人无特殊事由应到会，乙方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2、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不可抗力

(1)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章：其它事项

1、双方约定，考虑到本地缴税、劳务关系、设备登记等属地化管理需要，乙方在项目所在地成立子公司，由项目子公司承继和享有本协议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甲方应与项目子公司签署与本协议内容一致的补充协议，按照服务协议约定开展经营，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2、本协议履行 1 年后，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律、法规的变更，履行期每满整年进行重新核算一次，按照上一年度有关人力、油料、维修成本、CPI 上涨等政策变化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作业价格、作业量等予以调整。作业价格、作业量调整需经财政评审，并报管委会审批同意。

3、本合同清单中未列服务项目或因城市规划变更、增加服务项目，参照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4、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6、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

乙方（盖章）：河南绿朗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1 日